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（2026）宁0104民初3356号 刘轩佐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小钧与被告刘轩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请为：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60000元，利息10000元。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，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